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面連續刊載七天。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http://www.brandingchinagroup.com)。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1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 Harvest」	指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ise Aloe Limited、Colour Day Limited及Smart Mis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60.42%、32.87%及6.71%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

方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謝其龍先生

周瑞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威海路696號4樓

郵編20004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5樓5F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一般授權之詳情；(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一般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51,771,079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50,354,21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條，周瑞金先生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而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高振順先生、Lo Ken Bon先生、周承炎先生及謝其龍先生將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藉以考慮(如適合)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Lo Ken Bon**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周瑞金先生(「周先生」)，7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881.HK)之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周先生為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62.SZ)之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畢業後，曾先後出任《解放日報》評論部副主任、主任、編委、總編輯助理、副總編輯，《人民日報》副總編輯。周先生在中國傳媒行業擁有逾四十一年經驗，曾任上海市新聞學會常務理事，復旦大學新聞學院、上海科技大學新聞與人文科學系及北京廣播學院兼職教授。一九八七年，周先生經全國新聞高級專業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編輯。一九九二年，周先生獲國務院表彰為有突出貢獻的專家學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一年一月，周先生當選為上海生產力學會會長，並當選第十三屆全國生產力學會副會長。

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周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周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十八萬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資料。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現任美圖公司(股份代號：1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的非執行董事，而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過去三年，高先生亦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2)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710)執行董事。

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高先生有權享有酬金每年港幣一百二十萬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 Harvest持有本公司187,536,194股股份，而高先生是Colour Day Limited的唯一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此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資料。

**Lo Ken Bon**先生(「Lo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Lo先生畢業於卡爾加里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Lo先生擔任區塊鏈解決方案供應商ANX International的行政總裁。於聯合創辦ANX International前，Lo先生曾於多間公司(包括BT Global Services、Verizon Business及Accenture)擔任高級管理層。Lo先生經常於重大行業活動中發表演講，包括「一帶一路會議」及「Keynote 2016」，曾接受過彭博、CNBC及CNN等頂級媒體的採訪。

Lo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Lo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港幣三百六十萬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 Harvest持有本公司187,536,194股股份。Wise Aloe Limited由Bell Haven Limited擁有89%的權益，而Bell Haven Limited由Lo先生擁有30.82%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o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此外，L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資料。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超過20年企業融資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中國企業重組及境內外收購合併交易。周先生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之一之合夥人，擔任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同時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會議」)濟南市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成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彼現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董事、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及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周先生之間的委任函，周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四十八萬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此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資料。

**謝其龍先生**（「謝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Samling Group of Companies（「Samling」）的行政總裁，該公司是大型聯合企業，業務遍及全球，尤其是涉足汽車、木材、棕櫚油、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等多個行業。在加入Samling前，謝先生擔任德勤中國的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謝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本集團目前與謝先生之間的委任函，謝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四十八萬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此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資料。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茲通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周瑞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Lo Ken Bon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謝其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Lo Ken Bon**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有效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及方彬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其龍先生、周承炎先生及周瑞金先生。